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共同与业主方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13.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3.50%。该项目是公司继滨海北 H1、H2两个项目后，第三个以施工总承包模式承接的国家电投集团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任务。

公司已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负责海上升压站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电缆支吊架与桥架、槽盒的安装与电缆敷设，升压站系统的试验和调试、升压站与电网的联调、风电场的带电联动试运行，工程分系统、整体调试与电网联合调试等（除风机厂家调试外）所有调试工作，标段内其余工作由公司负责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1、《中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合同》；

2、《联合体协议书》。